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本公司的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的最新要求激勵參與者。股份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向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以及提供激勵及協助本集團招攬或挽留其僱員，並為彼等對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提供直接利益。

股份計劃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股東對採納股份計劃所需的一切批准；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得股東對採納股份計劃的上述批准。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先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有23,400,000份按上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起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新股份或現有股份之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歸屬股份獎勵。上述股份獎勵計劃獲建議由股份計劃所取代，並因而將於採納股份計劃後終止。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儘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到期日前仍可行使。

股份計劃的詳情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該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獎勵，其於歸屬時將使有關參與者有權收取新或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按照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授予參與者以於歸屬及行使時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參與者」	指	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若干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Dorian Barak先生及張玉寬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及李曉鵬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崔利國先生及陳詠梅博士。

* 僅供識別